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393,88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29,709,816股减少至1,522,315,92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9,709,81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2,315,92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会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 2、联系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申报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起 45 天内
- 4、电话：0411-82512618
- 5、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 6、邮编：11600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09:00-12:0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